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立项通知书

王耘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你申报的《江南古代都会建筑与生态美学》（韩文版）确立为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（批准号为 15WZX013）。资助经费为 30 万元，首次拨付 70%。请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寄达我办，以免影响拨款。

关于项目实施与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把好政治方向、学术规范和翻译质量，并在承诺时间内出版，一般不得超过 3 年。
2. 认真吸收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，完成外文成果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3. 须在项目成果扉页或版权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受到“中华社会科学基金（Chinese Fund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）资助”字样，并确保其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。
4.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成果文本改写、外文翻译校对及发行宣传，由单位财务部门管理，项目负责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使用。具体参照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经费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5. 著作类项目成果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向我办提出鉴定申请。申请鉴定材料包括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申请表》1

份，成果原著 1 套，翻译定稿 2 套。

6. 著作类项目成果，须经我办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合格，同意结项后方可进入出版程序。结项前项目成果不得出版。对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，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，追回所拨经费，并对项目负责人通报批评。

7. 著作类项目成果出版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申请项目结项。项目负责人为科研人员或科研机构的，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报全国社科规划办申请结项；项目负责人为出版机构的，直接报全国社科规划办申请结项。申请结项材料包括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结项审批书》1 份、出版成果 5 套及其电子版 1 份。

成果结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连续 3 年于每年 11 月份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送成果出版后的社会反响；获奖等重要消息可随时报告。

8. 项目研究期间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译者及外方出版机构；若确需变更，须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复后方可变更。

9. 其他事宜可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结项办法》执行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30 日